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54號

再抗告人 鄧筑双

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54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如逾抗告期間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此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9日對於本院113年8月15日113年度抗字第85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再為抗告，系爭裁定於113年8月26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再抗告期間自113年8月27日起算，因再抗告人居住在臺北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迄至113年9月5日即已屆滿10日之不變期間，再抗告人遲至113年9月9日始對於系爭裁定再為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十九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05 法官 張婷妮

06 法官 林哲賢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陳盈真